

# 黄冈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

黄燃安〔2019〕8号

## 转发省燃安办《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、区）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：

现将鄂燃安办《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燃安办〔2019〕1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正在开展的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会战行动、军运期间城镇燃气安全综合治理、推进气瓶信息化等工作认真抓好落实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办、鄂燃安办《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9〕13号、鄂燃安办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立即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内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、储存、充装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认真抓好前期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会战行动中





排查出来的隐患整改，确保隐患归零，严格按照燃气管理有关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坚持常抓常管。

三、扎实推进气瓶信息化工作，在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建立以信息化数字识别技术为基础、供气服务过程信息可追溯的气瓶追溯体系，对气瓶充装、检验、流通、使用、报废、监管等环节信息进行全过程记录和监控，气瓶信息化监管体系进入常态化应用。落实气瓶安全主体责任，消除事故隐患，构建气瓶信息化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将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于11月3日前报黄冈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吴辉斌

电 话：8354289

邮 箱：564477920@qq.com。

黄冈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

2019年10月8日

